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劉家慈

電話：7134000 #1228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t1152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79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稿及跑馬燈標語（36230155\_10937924400A0C\_ATTCH3.pdf、  
36230155\_10937924400A0C\_ATTCH4.jpg、36230155\_10937924400A0C\_ATTCH5.  
jpg）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宣導稿、跑馬  
燈文案及衛教素材電子檔，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  
照。

說明：

- 一、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且近日國內持續有境外移入個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8月5日公布出入8大類風險場域務必佩戴口罩，為使市民養成正確的防疫觀念，冀各單位透過跑馬燈、社群網路等多元方式協助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之風險。
- 二、相關衛教宣導及疫情資訊將持續更新於本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惠請逕自下載運用廣為宣導。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

2020/08/11  
12:14: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